

# 認識商品條碼

江不群

商品條碼 (Bar Code) 乃現代科技進步的產物，主要配合電腦收銀機系統技術的快速發展與廣為採用，而使商品條碼的使用也日趨普及，舉凡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或較大的賣場所陳列之商品或其包裝上均可見條碼的標識。過去，凡消費者於商店內購物後須在櫃檯處等待櫃台人員結帳，由於其過程須賴櫃台人員將商品名稱、價格、數量等一一輸入與合計，故延遲不少結帳的時間，尤其往往因輸入資料差錯，而滋生糾紛，平白浪費人力與時間，且降低服務品質。反觀商品條碼與電腦收銀機結合以後，不僅確實改善習用的缺失，更可增進工作效率。蓋：店內商品如已貼有條碼標識，櫃台人員只要藉掃描器讀取客戶所購買商品上之條碼資訊，即可與電腦資料庫相結合，進而由電腦檢索商品代碼、價格、數量，並迅速顯示於自動列印的發票上，不僅省時、省力，且能自動核算各種進出商品的庫存量，有利於各種商品的有效管理。

所謂商品條碼乃廠商就已登記之商品號碼，以平行條紋來代替，並顯示於商品上的一種標識，使用時係藉印刷或黏貼的方式附著於商品或其包裝上，而藉電腦收銀機系統 (point of sales system) 的配合，經由掃描器讀取條碼所代表之訊息，透過解碼的過程，很快的由電腦檢索商品的品名、價格、數量，進而完成結帳、列印收據等作業，確實達到商品銷售自動化的功能與目的。商品條碼包括標準碼與縮短碼，有如下述：

一、標準碼：共有十三位數，由字頭碼、廠商碼、產品碼、檢查碼所組成。依序介紹如下：

(一)字頭碼：係代表商品的國家碼，我國的國家碼經由國際商品條碼總會指定「471」三位數，因此，看到商品字頭碼為471者，均屬我國之商品，反之，如我國

商品其條碼之字頭碼非471者，則有不實標示之虞。

(二)廠商碼：係為四位數，每家廠商均可經由申請取得代表申請廠商本身之號碼。

(三)產品碼：為五位數，係代表廠商的每項商品，由廠商依自己編排方式編定，此與國家碼、廠商碼有很大差異，因不論國家碼或廠商碼多係固定而單一，而每一個商品碼則代表廠商的每項商品，因此一個廠商可能同時擁有為數眾多的商品碼，以作為其區分商品的準據，一般而言，廠商可能因下述因素而賦予其商品不同的商品碼，以作為識別之用，例如：商品名稱不同、種類不同、價格不同、銷售數量不同 (半打裝、一打裝、兩打裝)、容量大小不同、重量輕重不同等等，是不難得知商品碼如能有效的加以編列，則不僅有助於商品的盤點，更能有效掌握每種商品的銷售實況，以作為每種商品進貨、出貨的憑據。

(四)檢查碼：為一位數，主要在防止掃描器

讀取條碼訊息時產生錯誤而設置，係為檢查之用。

二、縮短碼：共有八位數，主要在因應廠商商品或其包裝體積較小，致無法標示標準碼時所使用者。原則上係省略廠商碼、與商品碼由五位數縮短為四位數，其餘字頭碼與檢查碼不變，正因縮短碼省略廠商碼，而無法表彰所代表廠商，致連帶喪失表徵廠商的功能，因此，就使用商品條碼的宗旨與立場，並不鼓勵廠商使用縮短碼，而於推廣上更希望廠商儘量使用標準碼。

依前介紹，不難了解商品條碼的使用，確有利於廠商對商品自動化管理的推行，實施時不僅可嘉惠廣大消費者，使其等免於排隊久候結帳之苦，更因電腦核計準確與資料保存完整，可防止過去因輸入錯誤與與消費者發生糾紛的情事產生，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就廠商而言，亦可因自動列印發票、結帳處理快速而增加工作效率，避免不必要的人力浪費，並可遏止員工舞弊情事發生，尤其可獲取正確的進貨、銷貨資訊，便於庫存管理，有利於整體經營。可謂益處良多，相信只要透過商品條碼登記的申請手續，您也可享有現代科技進步所帶來的便利。

## 德國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區別

陳凱倫

德國之專利分成發明、新型、與新式樣，與台灣相同，但其新型與我國之新型大不相同，以下介紹德國發明與新型之區別。

1.保護標的物：

在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之後，除了方法僅能以發明專利保護之外，所有能以發明專利保護之標的物皆能以新型專利保護。

2.申請文件：

申請發明專利需宣誓書 (declaration) 及委任狀 (power of attorney)。申請

就會登錄並公告，自申請至獲准一般約需六個月。(2)申請人或大眾均可請求前案調查，以決定新型之專利性。

4.專利年限：

發明之專利年限為申請日起算二十年；新型之專利年限為自申請日起算三年，之後可延長三次，分別為三年、二年、和二年，最長共可取得十年之保護。

5.專利標示：

發明與新型專利之標示不可混淆或虛偽標示，否則對專利權人反而有不利之影響。發明專利之標示例子如下：DBP NO. DE 41 02 65-1 新型專利之標示例子如下：G.B.D.M. Nr. G 8911500.7 或 Deutsches Gebräuchsmuster Nr. G 8911501.1。

6.德國專利制度的一項特色是可對同一發明同時提出發明專利申請及新型專利申請，亦可先提其中一種，日後再提另一種。根據巴黎公約之規定，只要在一年內提出「後一」申請案，即可主張先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後一案之申請日，但其前提必須發明案與新型案之主體相同。

若根據德國專利法之規定則稍有不同，其中：

(1)先申請發明，後申請新型，並欲主張以發明案之申請日作為新型案之申請日時，新型案必須在發明案公告一段落 (核准、放棄、核駁或撤回) 或異議程序終止之月份的最後一天起兩個月內提出，但最慢不得在發明案提出申請十年後為之。依此方式提出申請之新型案可享有發明案之優先權日，且其年限最長為自發明案申請日起算十年。

(2)先申請發明 (未主張優先權日)，後申請新型，並欲主張以發明案之申請日作為新型案之優先權日時，新型案必須在發明案申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此時若欲請求以發明案之申請日作為新型案之優先權日者，必須在新型案提出後兩個月內提出請求。依此方式提出申請之新型案之年限最長為自新型案申請日起算十年 (亦即自發明案申請日起算為十一年)。

(3)先申請新型 (未主張優先權日)，後申請發明，並欲主張以新型案之申請日作為發明案之優先權日時，發明案必須在新型案申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此時若欲請求以新型案之申請日作為發明案之申請日者，必須在發明案提出後兩個月內提出請求。依此方式提出申請之發明案之年限最長為自發明案申請日起算二十年 (亦即自新型案申請日起算為廿一年)。

為發明案之優先權日時，發明案必須在新型案申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此時若欲請求以新型案之申請日作為發明案之申請日者，必須在發明案提出後兩個月內提出請求。依此方式提出申請之發明案之年限最長為自發明案申請日起算二十年 (亦即自新型案申請日起算為廿一年)。

上述之狀況，後提出申請之案件均不會有影響原先之申請案。

7.侵害：

(1)發明專利：由於發明申請案已經過實體審查，其為確定之權利，因可對侵權者取締。

(2)新型專利：亦可對侵權者取締，但對造在侵害官司中可向德國專利局提起新型登記無效之訴 (不服專利局之判決可向聯邦專利法庭提訴願)，撤銷專利之審查係由專利局之三位審查員進行，訴願時則由三位法官 (其中二位為技術人員) 所組成之法庭來審判。在審查過程中，審查員會對該新型進行實質審查，以決定其申請專利範圍之可專利性，但審查員在考慮發明層次時其標準會比審查發明專利之標準為低 (因新型之專利年限最長只有十年)。

(3)在專利核准之前，申請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若在其申請案公開之前已有人蓄意仿造其專利所請求保護之產品者，申請人可依德國之不公平競爭法尋求救濟。在專利核准後，申請人可就此以下兩點請求賠償：①從其發明申請案公開日起或寄發警告信給對造之日起，至發明案獲准日止之期間之合理賠償。②從發明案核准日至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之日止之期間之損害賠償。

8.專利權：

德國之專利權與美國之專利權相同，為排他性之權利，亦即在德國取得專利之專利權人有排除他人在德國境內製造、販賣、和銷售其專利之權利，但並不表示專利權人自己可在德國境內製造、販賣、和銷售其專利之權利，此點與國內之制度不同。所以專利權人在實施其專利之前，須先調查相關前案，以免侵害他人專利。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二、受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三、商業登記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辦紐、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台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  
台益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